連江縣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公布修正第4點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公布修正第2、3、8、9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公布修正第1至5及第7點

一、目的：

為解決本縣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提高生活品質、宣導火化及塔葬政策，並增進土地資源利用，發展觀光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1. 凡座落於本縣境內之墳墓，由墓主自動遷移撿骨安厝納骨塔進塔者，取得鄉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確有撿骨（或撿骨後火化）安置於納骨堂（塔）之事實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2. 墳墓之撿骨曾領有政府補償費或獎勵金者。
3. 檢具證明文件不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者。
4. 位於本縣各鄉納骨堂（塔）之骨骸存放設施，經火化程序後安置於納骨堂（塔）之骨灰存放設施者。

三、補助標準如下：

1. 凡墳墓經撿骨後安置於納骨堂（塔）者，以該座墳墓內骨骸數為單位，每名（具）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2. 墳墓撿骨後，經火化程序安置於納骨堂（塔）之骨灰存放設施者，以該座墳墓內骨骸數為單位，每名（具）補助新台幣肆萬元。
3. 原骨骸罈經火化遷移至骨灰位者，每名（具）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四、申請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由申請人（合法遺囑或關係人）取得鄉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並完成撿骨進塔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逕向墳墓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人（合法遺囑或關係人）完成骨骸火化進塔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逕向墳墓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

五、檢具證明文件：

1. 墳墓所在地之鄉公所核發之墳墓起掘許可證正本（如附件三），如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納骨堂（塔）進塔證明書正本（如附件四）。

六、經費來源：

由縣政府編列經費支應。

七、鄉公所於受理申請後，審核各項證明文件並查證墳墓確實已鏟平、清除後，但座落偏遠山區鏟平、清除有困難者，由鄉公所認定敲除達不堪使用狀態，於申請表審核結果欄初核處核章，符合補助者，將申請表及應附文件、申請人簽具之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備文函報縣政府複核。經審定合格者，補助金由縣政府核發。

八、曾獲本補助，嗣後又將該遺骨實施土葬或重複申請及證明文件為偽造，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原私人墓地禁止再行土葬，但公墓不在此限。

一、應檢附文件：

(一)墳墓撿骨進塔、墳墓撿骨後火化進塔：

　　1.需身分證

　　2.起掘許可證
　　3.申請人印章、存摺影本
　　4.起掘證明 (附件六)
　　5.納骨堂（塔）證明
　　6.墳墓起掘前及起掘後鏟平、四周廢棄物清除後之相

 片各乙張

(二)原骨骸位經火化遷移至骨灰位：

　　1.需身分證

　　2.納骨堂（塔）證明
　　3.申請人印章、存摺影本

二、服務說明：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三、填寫範例：起掘證明請由撿骨人員填寫。

|  |
| --- |
| 連江縣 鄉辦理獎勵撿骨進塔補助申請表（附件1）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遺骨姓名 |  | 性別 |  | 埋葬日期 |  |
| 埋葬地點 |  |
| 撿骨時間 |  | 進 納 骨 堂（塔）地 點 |  |
| 檢附證件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起掘許可證正本。
3. 起掘證明書正本。
4. 納骨堂（塔）進塔證明書正本。
5.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申請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與遺骨關係 |  |
| 住址 |   |
| 電話 |  | 簽章 |  |
| 金融機 構名稱 |  | 帳號 |  |
| 審核結果 | 初核 | 複核 |
|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 |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 |
| 承辦人課 長鄉長 | 承辦人科 長專 員處 長 |
| 連江縣 鄉辦理獎勵骨骸火化進塔補助申請表（附件2）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遺骨姓名 |  | 性別 |  | 原入塔日期 |  |
| 骨灰入塔日期 |  | 進 納 骨 堂（塔）地 點 |  |
| 檢附證件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納骨堂（塔）進塔證明書正本。
3.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申請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與遺骨關係 |  |
| 住址 |   |
| 電話 |  | 簽章 |  |
| 金融機 構名稱 |  | 帳號 |  |
| 審核結果 | 初核 | 複核 |
|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 |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 |
| 承辦人課 長鄉長 | 承辦人科 長專 員處 長 |

 　　　　 　 （附件3）

起掘許可證 （） 證字第 號

一、查故者 係生於民國 年 月 日、歿於 年 月 日，原遺骸埋葬於本鄉 段 地號土地 內，茲因需要起掘撿骨，申請許可證。

二、經查屬實，特此證明。

 下 給

 收 執

 （ ）鄉公所：鄉長 0 0 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鄉鎮市公所納骨堂證明書

 （ ） 證字第 號

**查** 之 （關係） （姓名）遺骨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安厝， 鄉 公墓納骨堂第 樓 區 層 號，實屬無訛特此證明。

 下 給

 收 執

（ ）鄉公所：鄉長 0 0 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領 據

茲領到連江縣政府補助獎勵撿骨進塔費新臺幣參萬元整

領款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鄉 村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起掘證明書**

茲證明之 （關係） （姓名）遺骨原埋葬於 鄉 段 地號， 已於 年 月 日由本人負責起掘撿骨，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證明

 證 明 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